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 12:00-13:30

地點：B201 多功能遠距教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范德鑫主任秘書、林聖傑學務長。

遴聘委員：

醫學院—物治系施教諭老師、醫資系劉瑞瓏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許豪仁老師、分遺系顏瑞鴻老師。

教傳院—教傳院劉佑星院長、兒家系張麗芬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

人社院—人發系彭榮邦老師、東語系何昆益老師。

學生代表：

東語二陳盈瑞委員、醫技二黃柏翰委員。

列席人員：

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謝馨樺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陳奕靜。

請假人員：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人社院周德禎院長、醫學三張聖楛委員、兒家二吳尚儒委員、傳播三林汶忠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討論案。	依1040318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公告執行。	學務處
二、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依1040318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經5月22日校務會議核備後，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三、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	依1040318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公告執行。	生輔組
四、	校本部學生宿舍已遭勒令退宿生重新申請住宿討論案。	依1040318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准予1040319申請住宿。	生輔組
五、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請學生代表轉知學生議會相關決議，並請學生議會於104學年推薦委員時納入考量。	學務處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修正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本校核准者。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三、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並經核准者。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五、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p>	<p>僑委會僑生工讀金統一由國際事務中心統籌，不需做服務時數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 454 624 70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惠住宿</td> <td>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優惠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p>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454 1168 70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免費住宿</td> <td>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因增加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故將免費住宿更改為優惠住宿</p>
措施	內容									
優惠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措施	內容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以上。</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p> <p>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辦理方式 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下列應繳文件： ①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 ②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辦理方式 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下列應繳文件： ①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 ②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p>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 (三) 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學生須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p>	<p>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件二)。 (三) 免住宿費用學生，應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增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需配合學校執行服務時數</p>
<p>第四條 三、應完成時數 (一) 助學金 每學年服務時數為 50 小時。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 (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 上述服務學習時數，提供申請人 10% 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p>	<p>第四條 三、應完成時數 (一) 助學金 1、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 2、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 3、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 4、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 5、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服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p> <p>（四）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四、工作內容</p> <p>（一）環境清潔。</p> <p>（二）打字繕印。</p> <p>（三）協助文書處理。</p> <p>（四）公文遞送。</p> <p>（五）美工文宣製作。</p> <p>（六）協助公物管理。</p> <p>（七）學校網頁維護。</p> <p>（八）協助夜間值班。</p> <p>（九）導覽作業。</p> <p>（十）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p> <p>四、執行方式：每次完成服務時數後應請服務單位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內登錄時數，各類說明如下。</p> <p>（一）助學金</p> <p>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2. 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p> <p>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12月至次年09月30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p>	<p>下者，應完成時數50小時。</p> <p>（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30小時。</p> <p>（三）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50小時。</p> <p>上述服務學習時數，提供申請人10%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p> <p>（四）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四、工作內容</p> <p>（一）環境清潔。</p> <p>（二）打字繕印。</p> <p>（三）協助文書處理。</p> <p>（四）公文遞送。</p> <p>（五）美工文宣製作。</p> <p>（六）協助公物管理。</p> <p>（七）學校網頁維護。</p> <p>（八）協助夜間值班。</p> <p>（九）導覽作業。</p> <p>（十）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p> <p>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p> <p>（一）助學金</p> <p>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2. 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五、考核</p> <p>(一)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p> <p>(二) 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告單位面試。</p> <p>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12月至次年09月30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p> <p>(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六、考核</p> <p>(一)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p> <p>(二) 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班 級年級	系 年 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五級弱勢助學措施補助，服務時數 5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服務學習。

申請五級弱勢助學者，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需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修正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第六條有關事先報經輔導單位許可，學生自治組織得對外募款、義賣或接受捐贈乙節，依衛福部來函說明：「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本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惠請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法規規範。</p>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學生會現今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行政中心	行政	將標題由空泛之三權概念，改為實際代表三權運作之學生會架構。
第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 常會與臨時會 期初大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劃，並應於學期末大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行政中心應於常會與臨時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劃，於學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將時間明訂於期初大會及期末大會。
第十條	會長及其領導之 行政中心應得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方針， 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並提出 、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會長應於議會通過法規後七日內公布施行或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若會長於七日內未公布法規，亦未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則該法規視同自行生效。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並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刪除贅字，並將議員對於行政中心之質詢權統一訂於議會之權利中。另外補上關於現行制度在公告法規上的漏洞。
第十一條	會長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及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會長得於決議通過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後七日內，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法規及決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後七日內，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議， 會長行政中心 即應接受 該項決議或辭職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視事時，由行政中心各部長共同推舉 其中一人 代行其職權。若會長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則行補選。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視事時，由行政中心各部長共同推舉一人代行其職權。若會長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則行補選。	正副會長不克視事時，應由各部長互相推舉其中一人代行職權，而不能從外人當中推舉一人。因各部長有經議會同意後任命，故相當程度上具有民意基礎，應由具備民意基礎之人代行會長職權較為妥當。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 撤換時亦同。秘書長之任期與該會長相同。秘書處 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文書工作，並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各部門之事務。	本會設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文書工作，並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各部門之事務。	對於秘書長之撤換方式及任期做出補充。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設以下各部門，其職權為： 一、活動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活動， 並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宜 。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與本會之對外宣傳。 三、新聞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本會新聞之發布。 四、社團部：負責本校社團之行政協調、評鑑、獎懲之議，及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事宜。 五、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六、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福利之各項事宜。 七、學術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學術活動。	行政中心設以下各部門，其職權為： 一、活動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活動，並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宜。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與本會之對外宣傳。 三、新聞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本會新聞之發布。 四、社團部：負責本校社團之行政協調、評鑑、獎懲之議，及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事宜。 五、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六、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福利之各項事宜。 七、學術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學術活動。	選舉、罷免事宜應由獨立運作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而非隸屬於行政中心之活動部。

第十七條	<p>行政中心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撤換時亦同。各部長之任期與該會長相同。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由會長暫代其職，直至適當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為止。</p>	<p>行政中心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由會長暫代其職，直至適當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為止。</p>	<p>對於各部長之撤換方式及任期做出補充。</p>
第三章	<p>立法與監察學生議會</p>	<p>立法與監察</p>	<p>將標題由空泛之三權概念，改為實際代表三權運作之學生會架構。</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各系至少一名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經由法規委員會決議，得制定或修正本會相關法規，送請會長公布後施行。</p> <p>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實際收支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p> <p>三、監督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接受質詢。</p> <p>三、監督行政中心所提之活動計畫、實際活動報告及施政方針。</p> <p>四、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各部門質詢。</p> <p>四、監督行政中心之施政，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部長接受質詢。</p> <p>五、反應學生意見，提出校務</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各系至少一名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經由法規委員會決議，得制定或修改本會相關法規。</p> <p>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p> <p>三、監督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接受質詢。</p> <p>四、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各部門質詢。</p> <p>五、反應學生意見，提出校務建議案，派代表出席校務、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會議並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p> <p>六、對行政中心部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p>	<p>原文所載之條文，對於議會之職權規範較為紊亂，故將本條文修正。首先，將用語統一，如將「修改」改為「修正」，是為了與國家用語統一。第二，將對行政中心之審查權、監督權及質詢權訂得更加明確，並將行政中心之權責與前述第二章之條文統一。第三，補足漏洞，將議會對學生法官之同意權及彈劾糾舉糾正權補上，並將彈劾糾舉糾正所針對之對象明確訂出。第四，將邏輯理順，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順序對調並做語句上之修正，如此一來，第一項至第九項分別為：立法、審查、監督、質詢、出席學校會議、人事同意權、彈劾糾舉糾正權、輔導監委會、輔導系學會。</p>

	<p>建議案，派代表出席校務、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會議並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p> <p>六、對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學生法官之任命行使同意權。</p> <p>七、對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學生法官提出彈劾案、糾正案及糾舉案，並對行政中心各部及學生法院提出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提出後均送請學生法院審議。</p> <p>八、輔導各系學會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進行。</p> <p>九、學生議員有義務輔導其所屬選區各系學會之會務運作與其及會費使用。</p>	<p>七、對行政中心各部長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並送請學生法院審議。</p> <p>八、輔導各系學會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進行。</p> <p>九、學生議員有義務輔導其所屬選區系學會之會務運作與其會費使用。</p>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系學會負責人長。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系學會負責人。	明確訂出何謂系學會負責人，避免名詞解釋之爭議。
第四章	司法學生法院	司法	將標題由空泛之三權概念，改為實際代表三權運作之學生會架構。
第三十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撤換時亦同。學生法官之任期與該會長相同。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對於學生法官之撤換方式及任期做出補充。
第三十一條	<p>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p> <p>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議。</p> <p>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之仲裁。</p> <p>三、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p> <p>四、監督本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審理選舉糾紛，並公布</p>	<p>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p> <p>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議。</p> <p>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p> <p>四、監督本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審理選舉糾紛，並宣布投票結果。</p>	彈劾、糾舉、糾正三者之順序依序為由重至輕，且前二者針對幹部個人提出，後一者針對單位之業務提出，故將順序修正如上，邏輯上會比較順。另外法院應公布開票結果，選舉結果由選委會公告，現行條文之投票結果易與選舉結果混淆，故修正為

	<p>投開票結果。</p> <p>五、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使其權益受損，學生法院得應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學生法院應循一切管道予以救濟協助。</p> <p>六、關於評議其他重大之爭議之評議。</p>	<p>五、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使其權益受損，學生法院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學生法院應循一切管道予以救濟協助。</p> <p>六、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p>	<p>開票結果。其他則多為用語之潤飾，務求使章程文字更加洗練。</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訂定，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訂定，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現行制度須等待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方可公布，但只是備查而非核定，造成許多不便，卻並未帶來實質意義，故將此一規定刪改。另外將「訂定」改為「制定」，是為與國家用語統一。</p>

決議：第三十八條擬不修正，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肆、散會